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外，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

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经公司经营层审核，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或累计保证金额度达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

第十条 公司资金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分析报告、实施计划、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在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投融资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资金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同时负责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资金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

（二） 公司资金部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单项外汇套期保值方案或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经财务总监和公司总经理分别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公司资金部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书，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四） 公司资金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情况，由财务总监、会计核算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

（五）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六） 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部门负责人为业务协作责任人。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资金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资金部应及时进行波动分析与风险

预测，提出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资金部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十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资金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